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事项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为 10,000 万元，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张伟民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1-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06）、《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06）。

（三）新增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进一步划分	关联方	2023 年原预计金额	2023 年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2023 年 1-4 月实际发生金额	新增额度原因
销售商品	产品销售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	0	10,000	0	0	公司新增业务，拓宽公司销售市场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达到提交董事会的审议标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年3月；法定代表人：张伟民；注册资本：9448.6748万美元；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注册地址：上海市化学工业区神工路139号，主营业务：生产各种等级的聚合MDI、MDI衍生物、TDI/MDI混合物、销售自产产品,营销各种等级的聚合MDI和纯MDI、MDI衍生物、TDI/MDI混合物,并销售由上海联恒异氰酸酯有限公司卖给公司的富余的苯胺和硝基苯,及提供相关服务。各类MDI、TDI/MDI混合物等聚氨酯产品及其原材料、苯胺和硝基苯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2、关联关系

公司总经理、董事张伟民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居培女士任上海亨斯迈聚氨酯有限公司董事,因此与上述企业构成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公司依法存续,资信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履行合同约定,公司认为形成坏账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1、定价政策：本着市场化的原则,遵循公平、合理、公正和平等互利的定价原则。

2、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基础,依据市场情况,协商定价。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以上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属于正常的业务购销活动,是公司经常性经营活动和持续发展的正常需要,是长期稳定合作形成的共存互利关系。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公司产品销售市场,没有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2、公司及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以上

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审议程序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六、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以上一揽子日常关联交易在每笔具体实施时，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协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上海氯碱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4日